



再谈梵本《唯识三十颂》汉译问题/巫白慧

发布时间：2006-9-14 17:26:00 浏览：1625

再谈梵本《唯识三十颂》汉译问题

vijn~apti与vijn~a^na二词的译义

(本文原以《梵本【唯识三十颂】汉译问题试解》之名发表在《法音》2006年第2期，略有改动)

不久前，我在《法音》（2006年第2期）发表一篇短文，题为《梵本<唯识三十颂>汉译问题试解》，籍以作为参加有关玄奘法师《唯识三十颂》译文讨论的发言稿，阐明vijn~apti与vijn~a^na的同根同义，肯定玄奘法师关于这二词的译义是准确的。我认为，我的发言对有关问题的讨论可能会有某些参考作用。因此，我想借此次隆重纪念玄奘法师的机会，复述拙文，表示再一次解释、论证玄奘法师《唯识三十颂》汉译所准确性与正确性。

一、梵语“vijn~apti”一词的解释

记得不久前有学者对《唯识三十颂》梵本原义中“vijn~apti”一词提出与玄奘法师译文不同的译法，认为梵语vijn~apti是“了别、表别”的意义，而不是玄奘法师所译的“识”义。近来又有学者谈论“vijn~apti”一词的译义问题，确认vijn~apti是“了别”义，而不是“识”义。【1】问题似乎很清楚，玄奘法师将vijn~apti译作“识”义，如果不是误译，便是不够准确。这不仅是一个梵汉对译的学术问题，也是一个唯识哲理的理论问题。笔者觉得有必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思考和仔细的探讨，以便弄清玄奘法师的译文（把vijn~apti译作“识”）是否正确。

“vijn~apti”一词出现在梵本《唯识三十颂》的第2、3、17、25、26、27六个颂里，其中除第2、3两个颂外，其余四个颂的vijn~apti（识）是与ma^tra（唯）组成一个复合名词“vijn~apti - ma^tra”（唯识）。到了第28颂，vijn~a^na（识）代替vijn~apti组成另一个复合名词“vijn~a^na-ma^tra”（唯识），这就是说，颂文作者世亲菩萨似乎把vijn~apti与vijn~a^na等同起来，二者在《唯识三十颂》的理论体系中可以交替使用。玄奘法师很有可能体会到这一理论要点，因而把这两个不同形式的名词都译成“识”。或问：vijn~a^na与vijn~apti二者是表示同一“识”义吗？我们不妨从这两个词的同根说起。vijn~a^na是由名词jn~a^na加前缀vi构成(vi-jn~a^na)，同样vijn~apti是由jn~apti加上前缀vi构成(vi-jn~apti)。jn~a^na和jn~apti二者来自同一词根“√jn~a^”（属于第9动词变位）。jn~a^na是从“√jn~a^”的直陈式异化而成的抽象名词。jn~apti是从“√jn~a^”的役使式异化而成的抽象名词。jn~a^na和jn~apti是否表示同一意义？玄奘法师对此有权威性的诠释：

毗助末底执慧为疑，
毗助若南智应为识，
界由助力义便转变
是故此疑非慧为体。【2】

此中“毗助若南智应为识”正是阐述jn~a^na（智）转义为vijn~a^na（识）的理论。“毗”是前缀vi的音译，“助”是汉字，意即“帮助、增加、连接”（事实上是连字号“—”）。“若南”是动词“√jn~a^”（或名词jn~a^na）的音译，意即是“智”。“毗助若南”还原为梵语便是“√jn~a^”（或jn~a^na）加上前缀vi，合成为“vijn~a^”（或vijn~a^na），从而将“智”（√jn~a^jnana）转义为“识”（√vijn~a^, vijn~a^na）。√vijn~a^的直陈式是vija^na^ti（认识、知道），由此进行抽象名词化后，变成为vijn~a^na（识）。动词vijn~a^的役使式是vijn~a^payati，由此进行抽象名词化后，转义为vijn~apti（识）。可见vijn~a^na（中性名词）和vijn~apti（阴性名词），二者词形不同，但二者同具的基本意义“识”并没有改变。至于vijn~apti为何在《唯识三十颂》的第2,3二颂中译作“了、了别”？玄奘法师在《成唯识论》（卷二）阐述“识”的能缘作用时说：“此识行相所缘云何？谓不可知执受处了。了谓了别，即是行相，识以了别为行相故。”又说：“……相分是所缘，见分名行相。”玄奘法师的这些论述是在给识的能缘作用下学术性的定义：识的能缘作用是“见分”，见分又名为“行相”，而行相也就是“了别”（用普通的术语说，就是“特征、特性”），vijn~a^na和vijn~apti二者同是“识”，同具“了别”行相，为什么在第2,3颂中不用vijn~a^na的了别行相，而用vijn~apti的了别行相？这自然是颂文作者世亲菩萨圣智的决定。我们只能作这样的推测：vijn~apti是从“√vijn~a^”的役使式(vijn~a^payati)异化而成的抽象名词，它所保留的“了别行相”比较突出，用它来表述第2,3二颂的内涵（有关识的一个重要特

玄奘研究

- 第二次玄奘国际学术讨论会…
- 第一次玄奘国际学术讨论会…
- 百年玄奘研究综述/黄夏年
- 第三次玄奘国际学术讨论会…
- 玄奘研究中心主任黄心川教…

研究专刊

- 《玄奘研究》第二期
- 《玄奘研究》第一期

征“了别”）显得更加合适。而玄奘法师将出现在这两个颂里的vijn~apti译作“了、了别”，则完全与颂文作者在唯识理论上的要求相吻合。

二、“vijn~apti vis!ayasya”的译义问题

在上一节，我们讨论了vijn~apti一词既有“识”的本义，又有识的“了别”义，以及后者（了别）被用于第2颂和vis!aya结合，构成一个依士释复合短语（不一致定语与名词的组合）。“vijn~apti vis!ayasya”这个短语直译为“境的了别”或“了别于境”（属格作位格解）。玄奘法师则译作“了别境识”。此“识”字，不见于梵语原文，是玄奘法师对原文作的补充。法师这个“识”的补充是否必要？是否符合原文含义？按照我们对原文的理解，“境的了别”中“了别”是指“八识”中哪个识的了别？没有说明，易起误解。然而，此第2颂的了别，属于前六识的了别（前六识的行相、特征），这对唯识学专家来说，是不言而喻的。安慧论师

(Sthirmati) 在解释第2颂时明确地说：“此三能变者，谓异熟，谓思量，与谓境了别。……由色等境现似故，眼等六识，于境了别。”【3】这就阐明第2颂的了别，就是前六识的了别（行相）。安慧论师所谓“于境了别”是解释识的了别（能缘、见分）与境（所缘、相分）接触的关系。而这个识（在第2颂里）是特指“前六识”而说的。因此，我们可以这样认为，玄奘法师在翻译vijn~apti vis!ayasya（了别境）时特意补充一个“识”字，组成“了别境识”，不仅是必要的，而且具有理论上的重要意义：第一，点明在第2颂里的了别(vijn~apti)是前六识的了别，而不是别的识的了别；第二，提醒读者不要忘记vijn~apti的本义是“识”，“了别”只是它的行相，以及二者（识、了别）在唯识理论上的位置和关系；第三，帮助读者准确地学习、了解《唯识三十颂》的理论体系。

三、“asamviditakopadistha^navijn~aptikam”（不可知执受、处了）的读法

这是《唯识三十颂》第3颂中的一个复合词。如何读法，即如何将复合形式中的各个成分（单词）分开来读，按六离合释（梵语构词法），可以有几种读法。

1、作为持业释复合词。在复合形式分解后，其中定语与所限定的名词处于同位状态（二者的性、数、格一致）。读如下：

asamviditakam（不可知）upa^dim（执受）；
asamviditakam（不可知）stha^na（处）；
asamviditakam（不可知）vijn~apti（了）。

在这表里，定语“不可知”支配（限定）着“执受、处、了”三个名词。就是说，“识”的三个行相（特征）都是不可知的。

2、作为相违释复合词。在复合形式解体后，它的各个成分（名词）独立分开。读如下：

asamviditakopa^di（不可知执受）；
stha^na（处）；
vijn~apti（了）。

这个模式表示“识”的三个不同的特征：不可知执受、处、了。而定语(asamviditaka)只与名词(upa^di)结合，组成一个依士释的复合词“不可知执受”(asamviditakopa^di)。

3、按安慧论师的解释。安慧论师认为识的“执受、处、了”都是“不可知”。他把这一个复合词分为两部分：

第一部分：不可知执受处。

第二部分：不可知处了别。

他对第一部分解释是：“于此不可知执受处，于此处不可知处了别，此是阿赖耶识。此之谓不可知执受处了。执受者，近取也。……又彼执受，不能一一分别此即是此，故曰不可知。”他对第二部分的解释是：“处了别谓器世间位了别。此识亦由不断所缘行相而起故，说为不可知……。”【4】安慧论师如理讲清楚“阿赖耶识”的三个特征：“执受、处、了”，而这三者“由此所缘性甚微细故”，所以都是“不可知”。安慧论师似乎把asamviditakopa^distha^navijn~aptikam作为持业释复合词来分析，看来是正确的。这也证明玄奘法师的译文是对的。

本文是一篇发言稿，用以参加有关玄奘法师《唯识三十颂》译文的讨论，试图论证玄奘法师译文的准确性。提出的论点未必正确，只是随喜功德，供对此讨论有兴趣的学者参考、批评。

【注释】

【1】参看慧仁《关于玄奘大师<唯识三十颂>翻译问题之辨析》，《法音》2003年第3期，第19-24页。

周贵华《唯识与唯了别》，《新中国哲学研究50年》中卷，第1369-1379页，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第1版（此文是一篇富有创见的学术论文。无疑，这是一家之说，留下可供评论的空间仍然不少）。

【2】《成唯识论》，护法等菩萨造，三藏法师玄奘译，第七卷。

【3】徐梵澄译《安慧<三十唯识>疏释》，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出版，1990年，第7-8页。

周贵华的论文（见注[1]），如果不是忽略，便是似未理解这一“八识理论要义”。

【4】同上书，第9-10页。

（作者：巫白慧）

中国玄奘研究中心 主办 佛教在线 协办
Copyright 2006 - 2008 玄奘研究中心
Email: xzangyj@163.com 联系电话: 010-12345678